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lavors and Fragran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每位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而彼等於彼此之間均為獨立且並無關連。

根據第一份諒解備忘錄，本公司須向第一位賣方支付一筆可退還按金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6,00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而本公司將有權於第一份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2個月期間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期間)就第一位賣方之業務及／或資產進行盡職審查，以供考慮潛在收購第一位賣方之業務及／或資產。

根據第二份諒解備忘錄，本公司須向第二位賣方支付一筆可退還按金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72,00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而本公司將有權於第二份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2個月期間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期間)就第二位賣方之業務及／或資產進行盡職審查，以供考慮潛在收購第二位賣方之業務及／或資產。

根據第三份諒解備忘錄，本公司須向第三位賣方支付一筆可退還按金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6,00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而本公司將有權於第三份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3個月期間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期間)就第三位賣方之業務及／或資產進行盡職審查，以供考慮潛在收購第三位賣方之業務及／或資產。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現，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第一份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第一位賣方： 深圳輝際實業有限公司

買方： 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一位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第一份諒解備忘錄之標的事宜

本公司建議收購第一位賣方之業務及／或資產，惟須待本公司滿意就該等業務及／或資產進行的盡職審查之結果，方可作實。

根據第一份諒解備忘錄，本公司須向第一位賣方支付一筆可退還按金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6,00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而本公司將有權於第一份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2個月期間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期間)進行相關盡職審查，以供考慮潛在收購第一位賣方之業務及／或資產。

於上述2個月期間內，第一位賣方不得(及應促使其代理及顧問不得)直接或間接地與任何第三方就任何出售或轉讓其業務之任何重大資產或資產進行磋商。第一位賣方與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將於完成上述盡職審查後5個營業日內(或第一位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訂立正式協議，前提是本公司滿意有關結果，而已支付的按金將根據正式協議的條款應用作支付部分代價。

倘於上述2個月期間內(其中包括)，本公司並不滿意相關盡職審查的結果，或即使本公司滿意盡職審查的結果但訂約方未有訂立正式協議，已支付予第一位賣方之按金應退還予本公司。

第二份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第二位賣方： 深圳大合榮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買方： 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二位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第二份諒解備忘錄之標的事宜

本公司建議收購第二位賣方之業務及／或資產，惟須待本公司滿意就該等業務及／或資產進行的盡職審查之結果，方可作實。

根據第二份諒解備忘錄，本公司須向第二位賣方支付一筆可退還按金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72,00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而本公司將有權於第二份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2個月期間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期間)進行相關盡職審查，以供考慮潛在收購第二位賣方之業務及／或資產。

於上述2個月期間內，第二位賣方不得(及應促使其代理及顧問不得)直接或間接地與任何第三方就任何出售或轉讓其業務之任何重大資產或資產進行磋商。第二位賣方與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將於完成上述盡職審查後5個營業日內(或第二位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訂立正式協議，前提是本公司滿意有關結果，而已支付的按金將根據正式協議的條款應用作支付部分代價。

倘於上述2個月期間內(其中包括)，本公司並不滿意相關盡職審查的結果，或即使本公司滿意盡職審查的結果但訂約方未有訂立正式協議，已支付予第二位賣方之按金應退還予本公司。

第三份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第三位賣方： 海南中南島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買方： 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三位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第三份諒解備忘錄之標的事宜

本公司建議收購第三位賣方之業務及／或資產，惟須待本公司滿意就該等業務及／或資產進行的盡職審查之結果，方可作實。

根據第三份諒解備忘錄，本公司須向第三位賣方支付一筆可退還按金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6,00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而本公司將有權於第三份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3個月期間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期間)進行相關盡職審查，以供考慮潛在收購第三位賣方之業務及／或資產。

於上述3個月期間內，第三位賣方不得(及應促使其代理及顧問不得)直接或間接地與任何第三方就任何出售或轉讓其業務之任何重大資產或資產進行磋商。第三位賣方與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將於完成上述盡職審查後5個營業日內(或第三位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訂立正式協議，前提是本公司滿意有關結果，而已支付的按金將根據正式協議的條款應用作支付部分代價。

倘於上述3個月期間內(其中包括)，本公司並不滿意相關盡職審查的結果，或即使本公司滿意盡職審查的結果但訂約方未有訂立正式協議，已支付予第三位賣方之按金應退還予本公司。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

諒解備忘錄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達成。本公司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諒解備忘錄項下之按金。董事認為，按照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香精及香料，以供本集團客戶增加或改善其生產之煙草、食品及日常消費品之香精或香料。

賣方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煙草及香精。

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擴展煙草香精製造業務的機會，並將可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及未來盈利。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彼此之間均為獨立且並無關連。每份諒解備忘錄乃經本公司與各賣方獨立磋商，而每份諒解備忘錄均有其自身有關按金金額及獨家期間之條款。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現，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在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1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諒解備忘錄」	指	第一位賣方與本公司就建議收購第一位賣方的業務及／或資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諒解備忘錄
「第一位賣方」	指	深圳輝際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其子公司或其任何相關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第一份諒解備忘錄、第二份諒解備忘錄及第三份諒解備忘錄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份諒解備忘錄」	指	第二位賣方與本公司就建議收購第二位賣方的業務及／或資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諒解備忘錄
「第二位賣方」	指	深圳大合榮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份諒解備忘錄」	指	第三位賣方與本公司就建議收購第三位賣方的業務及／或資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諒解備忘錄

「第三位賣方」 指 海南中南島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 指 第一位賣方、第二位賣方及第三位賣方之統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凡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僅作說明用途且除非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有關兌換不應被解釋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理應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匯兌。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王明凡先生、李慶龍先生及錢武先生，非執行董事施慧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民先生、吳冠雲先生及周小雄先生。